

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 2017 年半年度相关事项的

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和《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对如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 2017 年上半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

（一）2017 年上半年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2017 年上半年公司对外担保情况

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4,00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.51%。除了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之外，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。

上述担保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需要，并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、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文件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。截止报告期末，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。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，不存在违规担保事项，未发生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二、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，履行了董事会批准程序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制度的规定，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有助于提供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7 年半年度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郑培敏

郭永清

赖继红

日期：2017 年 8 月 24 日